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20號

抗 告 人 國企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國企國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華幸國

相 對 人 李連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8日
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6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
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
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
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
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
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
關係存否之效力。本票發票人所提之時效抗辯，既屬實體法
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，
且非訟事件之裁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提出時效抗
辯，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，有礙其防禦之

實施，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。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，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，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，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（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三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一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相對人持有民國107年8月23日及107年11月12日之本票兩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依上開規定至遲應於110年8月23日及110年11月12日前聲請，否則本票債權請求權即罹於時效。惟相對人於112年始聲請為本票裁定，已罹於3年請求權時效，抗告人自得為時效抗辯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本院認為：相對人就其主張已提出抗告人簽立之系爭本票為證，故原裁定於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無誤後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惟其所稱本票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，係屬時效抗辯，此為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縱其所辯屬實，也不是非訟程序中所得審究的問題。依前述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因此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併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逸軒